

附件 1：蚌埠市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机构遴选需求

蚌埠市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机构遴选需求

为规范做好蚌埠市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数字经济产业基金”）设立与投资运营等工作，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引领撬动作用，吸引优质社会资本聚焦蚌埠，更好服务蚌埠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根据《蚌埠市市级政府性投资基金“1+3”基金体系管理办法》以及《蚌埠市市级政府性投资基金投资运营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基金管理机构。

（一）基金介绍

1、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制或公司制。

2、注册地

原则上基金注册地在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胜利东路 801 号安徽财经大学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内。

3、基金规模

数字经济产业基金规模不低于 2 亿元，蚌埠方（市、区两级国资）合计出资 1 亿元；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社会募集资金，基金管理人及社会资本合计出资不低于蚌埠方出资总和 1 亿元，其中基金管理人认缴份额不低于基金总规模 1%。

4、基金期限

基金存续期为 7 年，前 4 年为投资期，后 3 年为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最多可延长两年。

5、管理费

投资期管理费按基金已投项目金额的 2%/年计算；退出期管理费按基金已投未退项目金额的 1%/年计算；延长期、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费。

6、投资事项

（1）投资方向

发挥基金招商功能，大力招引、投资数字经济产业高端项目，数字经济产业范围认定参考国家统计局第 33 号令《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

（2）返投比例

基金投资蚌埠市项目的投资金额应不低于蚌埠市、县（区）各级政府及其所属国有企业认缴出资额的 1.5 倍，其中基金投资于蚌埠市龙子湖区项目的资金应不低于龙子湖区政府或其指定的平台公司认缴出资额的 1.5 倍，且投资项目优先考虑落地龙子湖区。与国家和省级基金合作设立子基金的，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属于以下情形的可将投资额计算为基金投资于蚌埠市注册企业的投资额，具体包括：

①在基金存续期内，蚌埠市以外的被投资企业注册地迁往市内（5 年内迁出的除外），或被蚌埠市注册企业收购（仅限于控股型收购或收购并表）；

②被投资企业注册在蚌埠市外，通过对该项目投资，将其企

业总部、区域总部、纳税主体、生产基地、研发基地落户蚌埠市内且在蚌埠市形成营收及税收，或在蚌埠市内成立子公司且在蚌埠市形成营收及税收，实缴资本不低于基金投资蚌埠市外被投资企业投资额的；

③基金管理公司或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管理公司在管的不属于市级基金丛林体系内的其他基金，新增投资蚌埠市内注册企业或投资蚌埠市外注册企业且符合前述情形的。

（3）投资限额

基金对单一项目的投资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基金资产总值的20%，不得成为被投资企业单一第一大股东。

7、投资限制

基金存续期内，投资回收资金不得再用于对外投资。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2）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以并购重组为目的，或参与定向增发募投用于市内投资项目除外）、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资金拆借；

- (5)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6)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7) 投资产能严重过剩领域的新增产能项目，投资严重失信企业、僵尸企业；
- (8)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8、投资决策机构

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人数在确定基金管理人后与各方商定，但对于落实基金返投比例及不符合基金投资方向的事项，蚌埠方委派委员均拥有一票否决权。

9、收益分配

数字经济产业基金投资收益原则上采取“即退即分”“先回本后分利”方式分配，不滚动投资，并按如下规则分配：

(1) 向基金各合伙人分配出资本金，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全体合伙人收回实缴出资本金；

(2) 如有剩余部分，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其中各有限合伙人优先于基金管理人进行分配，直至投资收益率达到 6.5%/年收益；

(3) 如有剩余部分（即“超额收益”），则将超额收益的 20% 作为业绩报酬分配给基金管理人，将超额收益的 80% 按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若基金存续期内更换管理人，管理人应得的业绩奖励另行协商处置。

10、提前退出约定

数字经济产业基金在设立和运作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蚌埠方可选择提前退出：

（1）章程或协议签署后超过 1 年，基金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或增资手续的；

（2）出资拨付基金账户 1 年以上，基金未开展投资的；

（3）基金投资项目不符合政策导向的；

（4）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且未经相关基金权利机构审议通过的，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该基金的关键人士发生变化；

（5）发现其他危害基金安全、违背政策目标等事前约定退出情形的；

（6）基金管理机构、其他出资人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

（7）未按章程或协议约定投资的；

（8）其他不符合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形的。

11、管理要求

基金管理机构承诺接受蚌埠市级政府性投资基金管理相关制度综合管理要求，主要包括风控、考核、评价、年报审计等，积极配合基金专项审计、上级巡视、巡查等工作；定期或不定期报告投资运作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二）基金管理机构申报基本条件

1、合格的基金管理机构

在我国依法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实缴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具备健全的投资管理、风险控制、财务管理、项目遴选和投资决策机制。

2、管理团队稳定、专业

至少有 3 名具备 5 年以上股权投资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信誉，近 3 年未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等。在正式签约前须配备 3 名及以上具备 3 年以上产业投资、基金运营、退出管理经验的管理团队，核心团队成员中至少 1 名常驻蚌埠办公且拥有不少于 3 年基金运营管理经验。管理团队中主要成员不得被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名单，未有受过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近 3 年（以正式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追溯 36 个月）未受过行业自律组织处罚。

3、具有良好的历史业绩

管理团队应具备丰富的投资经验，具有较好的历史业绩，已经历较为完整的募、投、管、退的基金生命周期。

4、具有较强的募资能力

具有较强的资金募集能力，并有意愿及能力履行资金募集的兜底义务。对蚌埠市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有明确的募资计划和

募资渠道，承诺能够出具向社会募集不低于 1 亿元资金的募资承诺函。

5、具有丰富的项目资源和较强的产业导入能力

能够在申请时提供符合蚌埠市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投资领域的储备项目资源不少于 3 个。

6、具有较强的投后管理能力

能够督促和规范基金管理，并能为被投资企业在企业管理、市场开拓、上市融资等方面提供相应的资源等增值服务。